

# 江苏普法

第4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5年7月8日

## 本期要目

### ※ 指导文件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江苏省“六五”普法期终考核验收细则

### ※ 普法动态

省级机关第三届法治文化节正式启动  
连云港市开展法治文化校园行活动  
扬州市明查暗访普法工作  
太仓市举办第二届世界华文网络法治微小说大赛

# ☆ 指导文件

##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第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据《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行政执法权的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第三条** 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目的是,推动国家机关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努力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四条**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应当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的原则,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举案说法、以案释法等生动直观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规范执法。坚持条块责任与互联互通相结合的原则,强化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指导,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结合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各类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普法宣传和促进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以推动普治共举为导向,发挥法治宣传的源头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和自觉。

**第五条** 国家机关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宣传者,负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义务:

(一)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组织成立本部门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及时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年度计划、重点工作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 每年根据本部门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和执法任务,制定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方案,并在人、财、物上给予有力保障。

(三) 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健全机关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法律培训、年度述法等制度,对据以履行职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建立本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的统一法律知识考试或考核制度,提高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

(四)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制度。

(五) 建立普法需求分析研判制度,针对管理和服务对象守法用法情况,每半年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找出典型性、规律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对策,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 结合职能履行,面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组织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广泛宣传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利用新闻媒体等手段扩大法治宣传效果。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及行业宣传日、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第六条** 国家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影响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人实际权益,或者需要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人承担义务的行政事务,涉及到的法律法规都要进行宣传教育。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依据,书面或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人,让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人学习和了解有关法律规定,让他们明白自己的违法行为和应受到的处罚及维权救济机制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应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执法中涉及到的法律规定要进行广泛宣传,让社会普遍知晓。

**第七条** 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履行监督主体责任:

(一) 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登记备案、检查督促制度,定期组织考核检查,及时向考核评价对象反馈结果。

(二) 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所辖地区、系统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主体单位法治宣传工作情况,形成上下联动、职责分明、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 根据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阶段性任务,组织相关国家机关联动开展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 总结推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典型经验,表彰鼓励先进。

**第八条** 国家机关要把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各项制度,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

**第九条** 各部门要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部门工作全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纳入对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目标管理体系,充实优化工作力量,有效整合工作资源,合理利用工作要素,健全基本队伍规范化、基本方法实效化、基本平台立体化、基本要求标准化、基本机制长效化“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形成集中布局、集约运作、集成效果的新局面。

**第十条** 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要坚持量化考核与细化评估相结合,用明确、具体的量化数据作为衡量工作绩效的依据,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标准及办法,指导建立以第三方评价为主的考核评价机制,注重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苏省“六五”普法期终考核验收细则

### 一、基础考核内容(共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组织领导 12分	组织机构	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未建立扣 0.5 分。	0.5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党委领导	党委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明确一名常委具体分管,未达到扣 0.5 分。	1.5	市、县(市、区)委办提供相关材料。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须由常委担任。
		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五年内至少 5 次,少一次扣 0.2 分。					专题研究须有相应的会议纪要。
	人大监督	人大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专项检查等,五年内专题审议“六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不少于 2 次,少一次扣 0.25 分。	0.5	人大办提供相关材料。			
	政府实施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应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未纳入,扣 0.5 分;	2	政府办、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纳入综合考核和文明城市创建等体系,未纳入扣 0.5 分;					
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指标,未纳入扣 0.5 分。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辖区“六五”普法规划,未制定扣 0.5 分。						
政协监督	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五年内对“六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未达到扣 0.5 分	0.5	政协办提供相关材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组织领导 12分	队伍建设	人员配备	3	人事局、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工作部署	1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抽查有关单位。			会议要有相应的会议纪要,计划和总结要有台账记录。	
	齐抓共管	部门联动	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未达到扣1分。	3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被抽查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出台本级“谁执法谁普法”实施办法并落实,抽查相关单位。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开展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专业法律法规普及、宣传的部署、实施、检查、总结工作全面落实。达不到要求扣1分。					部署、实施、检查、总结四个环节缺一项,扣0.25分。
		每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动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4次,少一次扣0.25分。	活动须有图片或影像资料。					
基础保障 17分	组织网络	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联络员队伍、讲师团队伍,并有效发挥作用,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0.5分。	2	政法委及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五年内,联络员队伍至少培训1次,讲师团成员至少人均讲课1次。	
		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有统一的信息系统、服务形象和对外标识,形成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未达到扣1分。						
		建立普法社会组织并提供有效服务,未达到扣1分。	2	政法委及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并开展工作,未达到扣1分。						
	经费保障	按照苏南年人均1.5元、苏中年人均1元、苏北年人均0.5元的标准,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根据地方财力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提高保障水平。市、县(市、区)未专项、足额安排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扣2分;司法行政部门未专款专用的,扣1分;五年内未逐年提高保障水平的,扣2分。	5	司法局提供财政拨款单或支付通知,及资金流向票据。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基础保障 17分	阵地建设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有固定的法治宣传栏(橱窗),未达到扣0.5分,各级设置的法治宣传栏(橱窗)的内容每年更新不少于12次,每少1次扣0.1分。	1.5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检查组实地查看相关内容。			法治宣传栏(橱窗)更新次数不足的,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每个乡(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建立一个法治宣传教育研判辅导站,村(社区)居民法治学校,农民工集中的企业、社区建有农民工法治学校;各级政府网及各行政执法机关门户网站开辟法治宣传教育栏目。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0.5分。	2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检查组实地查看相关内容。			
		市、县(市、区)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具有需求收集、研判分析、产品供给功能,并实行实体化运作,未建成扣2分,未有效运转扣0.5分。	2.5				
	教材配置	市、县(市、区)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征订或编撰普法教材、资料,并免费发放基层群众,基本满足各重点对象的学法需求;市图书馆馆藏法制类图书20个种类、800册以上,有法制类报刊、杂志8种以上;县(市、区)图书馆馆藏法制类图书20个种类、600册以上,有法制类报刊、杂志6种以上;村(社区)图书室有法律图书角,配备实用型法律图书或法制类报刊、杂志,基本满足辖区居民日常借阅需求。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0.2分。	1	司法局、文化部门提供数据,检查组实地考察相关单位。			
资料积累	基本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档案无纸化管理,分类清楚,资料齐全,易于查询;按时据实上报有关数据报表。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0.5分。	1	平时掌握情况和现场查看相结合。				
重点对象学用法 25分	领导干部	法治讲座	1	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为目的,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未建立扣0.2分;市、县(市、区)每年举办综合性的学法报告会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0.4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中心组学法	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有一项未达到扣1分;各级党政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安排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0.5分。	2	宣传部提供相关材料,抽查时查看相关单位。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中有一家没有把法律列入必修课的,即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重点对象学法用法25分	领导干部	制度建设	3	全面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全面实施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认真组织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1分。	人大人事代表委员会、组织人事部门、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出台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
	公务员	考试制度	1	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考核机制,未完善扣0.5分;把法律知识作为公务员职业准入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未纳入扣0.5分。	人事部门、政府法制办提供相关材料、数据。		
		教育培训	4	把法治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未达到扣2分;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每年不少于60课时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未达到扣1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全省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得低于40学时,未达到扣1分。	人事部门、党校提供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相关数据。		
	青少年	纳入计划	2	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落实大纲规定的法治教育计划,把法治教育的内容有机统一于教学课程设计,未落实扣1分;每学年法治教育的内容在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程设计中不少于10%,未达到扣1分。	综治办、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现场抽查学校教育开展情况。		
		齐抓共管	2.5	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百分百配齐兼职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未配齐扣0.2分;每学年开展集中法治教育4次以上,未达到扣1.8分;村(居)委会以及其他基层组织,重视加强对社会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整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活动场所,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网络体系,未形成扣0.5分。			
		基地建设	0.5	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未建立扣0.5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数据,实地考察。	
	企业经济管理人员	制度建设	0.5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未建立扣0.5分。	国资委、经信委提供相关材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重点对象学用法25分	企业 经营 管理 人员	法制培训	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不少于6天36课时的法律知识继续教育,未达到扣1.5分;职工法治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4次8课时,未达到扣2分。	3.5	抽查相关企业。		
	农民	工作机制	建立以“乡镇为主导、村居负首责”的农村普法工作机制,建立或依托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缺一项扣0.5分;每一行政村配备大学生村官普法员或法律志愿者,未达到扣0.5分;每季度至少上门服务一次,未达到扣0.5分。	2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抽查乡镇并提供相关材料、数据。		
		突出重点	重点抓好农村党员法治教育,对两委干部每年组织1天6课时以上的集中法律知识培训,未达到扣0.5分;每个村民小组都要有“法律明白人”,未达到扣0.5分。	1			
		农民工教育	重视对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各地在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时,法治教育不少于4课时,未达到扣1分;用工企业(社区)每年对农民工开展教育活动的次数不少于4次6课时,未达到扣1分。	2		劳动保障部门、工会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现场抽查企业(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工作措施23分	媒体作用	新媒体宣传	市、县(市、区)开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站,并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工作,未达到扣1分;市、县(市、区)开通普法微博、微信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未达到扣0.5分,在司法局官方微博中设立普法话题,未达到扣0.5分。	2	平时掌握情况与司法局收集、提供相关实证资料相结合。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站日更新量不少于5条以上,否则不得分;微博、微信有一项未开通,此项不得分。
		报刊	市、县(市、区)报刊(内刊)每周都有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内容,未达到扣1分;每年总量不少于6个版面,少1个扣0.2分。	2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未设置的城区除外)每周法治宣传教育题材的内容不少于30分钟。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1分。	2			
	主题活动	市、县(市、区)每年及时部署“12·4”等法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未开展扣1分;“法律六进”形成常态机制,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每年各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0.3分。	4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工作措施 23分	法治文化	8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			
	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	1	司法局、民政局提供相关材料			
		2	司法局、民政局提供相关材料。			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典型选树	1	司法局提供材料、数据。				
调查研究	1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工作成效 23分	依法决策管理	党委(党组)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健全,未达到扣0.5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指导和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未达到扣0.5分;事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经过人大审议并形成决议,未达到扣1分;政府建立行政决策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未达到扣1分;有关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依法向社会公示并举行听证会,未达到扣1分。	4	市、县(市、区)委、人大、政府法制办提供相关材料、数据。			
	领导干部尊法守法	市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1起扣4分;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1起扣2分。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委、检察院提供数据。		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依法应当公开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收费事项、监督措施全部公开,未公开扣1分;未落实执法责任制,发生执法部门对法定职责不作为或滥用执法权力乱作为的,有1起扣0.5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错案责任应追究未追究的,有1起扣0.5分;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0.5分;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诉讼直接败诉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0.5分;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作为、不文明,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有1起扣0.5分;滥用职权、违法办案,群众反映并查实的,有1起扣0.5分。	2	法院、检察院、政府法制办提供相关材料、数据。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市场秩序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有1起扣1分。	2	经信委、安监局提供相关数据。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社会秩序	刑事案件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公众安全感达到93%以上,每低0.1个百分点扣0.5分;常住人口中发生有重大影响刑事案件,每发生一起扣1分;发生一起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群体事件扣2分。	2	综治办、公安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工作成效 23分	基层依法治理	3	经信委、劳动保障、民政部门、工会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教育覆盖面	3	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调查与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相结合。			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群众满意评价	3				

## 二、附加考核内容(20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1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有力,“六五”普法期间经费拨付标准苏南达到年人均2元、苏中达到年人均1.5元、苏北达到年人均1元的,加6分;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按当地户籍人口标准划拨的,加3分。	司法局提供财政拨款单或支付通知。			
2 创造具有原创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典型经验,并在省以上推广,加1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调研成果(经验),在全国、省获奖或交流的,分别加1分、0.5分,本级政府部门或单位法制工作获得本系统省级以上表彰的,加0.5分。按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或交流的,以最高奖计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3 运用新媒体普法方面有创新经验,按上级时序要求开通法治宣传教育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行,加1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4 参加全省性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获得个人、集体一等奖或组织奖的,分别加0.4分;获得全国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一、二等奖的,分别加0.6分、0.4分。按照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的,以最高奖计分,最高加3分。	司法局及相关部门提供材料。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自查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5	参加全省法制新闻评奖,获得一等奖的,加0.4分;参加全国评奖,获得一、二等奖的,分别加0.6分、0.4分。按照获奖数量累计加分,最高加3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6	被评为“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市”或“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加3分。所辖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或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先进的,或被评为“江苏省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有1个加1分。	政法委、综治办提供相关材料。			

## ☆普法动态

**省级机关第三届法治文化节正式启动** 日前,省委宣传部、省级机关工委、省司法厅联合开展省级机关第三届“法治文化节”暨2015年“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活动从9月份开始到12月份结束,参加对象为省级机关(包括省和中央驻宁直属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活动期间将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征文、尊法学法守法演讲比赛、法治文艺作品展览等系列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连云港市开展法治文化校园行活动** 近日,连云港市司法局、团市委、关工委、法学会等部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文化校园行活动。一是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主题教育,通过“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形式开展校园巡讲。二是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模拟庭审再现,让青少年学生体验式学法。三是在全市中小学校组织青少年优秀法治课件征集评选。四是启动重点青少年群体“成长护航”工程,对失足、失管、失学、失教、失亲青少年,开展结对帮扶。(连云港市司法局)

**扬州市明查暗访普法工作** 6月份,扬州市普法办组织市民观察团带领明查和暗访两个组,通过座谈、访问、察看等形式,对全市普法工作进行调查摸底。期间共走访“法律六进”机关部门15个、学校19个、企业13个、村(社区)32个、单位(流动人口)11个,发放问卷近1000份,涉及1200余人,对调查摸底中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同时加强分析研判,查找问题,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扬州市司法局)

**太仓市举办第二届世界华文网络法治微小说大赛** 日前,太仓市举办第二届“太仓杯”世界华文网络法治微小说大赛“光辉奖”征文活动,活动自6月底开始至10月底截止。征文实行网络投稿,突出法治主题,发掘法治题材,具有较强的法治文化特色。大赛将通过初评、复评、终评的方式评选出“光辉奖”40名。(太仓市司法局)

责任编辑:许海鹏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